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010,196.80	367,275,424.7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94,328.50	48,785,752.81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45,232.23	48,744,966.65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87,808.69	2,748,251.41	39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4%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3,300,497.18	2,559,339,592.94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4,180,566.65	2,116,971,438.15	5.5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因报告期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42,892,667（438,386,000+6,760,000*2/3）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436,696,000（335,920,00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0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7,985.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9,8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39.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0,778.00	
合计	6,849,09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73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0%	167,360,960	0	质押	167,360,9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102,752,000	0	质押	102,752,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1%	24,082,500	24,082,500	质押	24,082,5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1%	16,055,000	16,055,000	质押	16,055,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0%	8,027,500	8,027,500	质押	8,027,5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078,010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61%	2,704,000	2,028,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2,170,934	0		
屈三炉	境内自然人	0.46%	2,028,000	1,521,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5%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67,360,9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60,96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2,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8,010	人民币普通股	4,078,0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70,934	人民币普通股	2,170,9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0	
UBS AG		1,81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5,049	人民币普通股	1,645,049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27,156	人民币普通股	1,327,156	
徐马生		1,309,091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p> <p>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17.62%，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2、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2.34%，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0.30%，主要系公司计提的 2014 年度薪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35.49%，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2、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48.1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9.50%，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42%，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的同时，保持较高收现比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55.84%，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1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 67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 8.73 元/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同意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18,000 万元，预计收

益为 182.38 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2015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2015-001)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 01 月 23 日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2)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5 月 26 日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18 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8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	伟星集团及关联方不以任何非经营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2009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	2008 年 05 月 26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2011年07月19日	截至2015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20.12	至	21,346.1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20.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